

臺中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補助申請公告

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相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定：

- (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13日中市環空字第1100137371號公告，空軍清泉崗機場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清水區頂涵里及大雅區橫山里等二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沙鹿區公明里及大雅區秀山里、六寶里等三里，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清水區東山里、吳厝里、楊厝里、沙鹿區清泉里、西勢里及大雅區忠義里等七里。
- (二)依「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17條規定：「補助設置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得申請開口部消音箱、具一定減音效果之防音門窗或其他必要之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
- (三)空軍清泉崗機場本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8,000元/m²。
 2. 防音門：13,000元/m²。
 3.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1000Kcal/hr：15,000元；1Kcal補助上限15元。
(上述單價內含舊品拆除、安裝、清運、稅金及施工費用)。
- (四)相關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空軍清泉崗機場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內容，如有噪音設施補助疑問，請致電機場承辦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4-25610122，或眾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承辦人汪先生0979-577580；如有噪音陳情，請致電機場政戰管制席，聯絡電話：04-25619578。
- (五)空軍清泉崗機場僅針對補助項目之數量、規格及尺寸進行檢查，有關施工品質部分，請住戶於施工期間自行確認，以確保自身權益。
- (六)**旨揭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一輪補助申請，截止日至112年9月30日止，請各防制區里長，協助辦理公告，並通知里民，如未曾於第一輪(94年至112年間)申請補助，且符合公告資格之里民，儘速依前述時間，洽本機場航空噪音補助小組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之里民，自113年起須採專案申請，預算撥補期程須配合國防部辦理。**